

(2021)浙0327民初3827号

单忠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泰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对外诉讼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27民初3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单忠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浙江吉泰建设有限公司代偿款22068.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068.46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2元,减半收取181元,由单忠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28执清2号

本院根据朱小民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朱小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指定浙江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朱小民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1月18日前,向朱小民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联系电话:13626507053)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朱小民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6544号

吕津: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完成合同备案登记的撤销手续,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7300元);2.本套商品房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036号

谢郑宇,湖州市吴兴区伟博培训学校: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036号原告谢郑宇诉被告湖州市吴兴区伟博培训学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布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622号

袁文胜: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宏晨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袁文胜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表及廉政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2021年9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权之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权之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0月21日指定浦江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浦江权之威公司的管理人。浦江权之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申报、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向本院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破26号

2021年9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权之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权之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0月21日指定浦江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浦江权之威公司的管理人。浦江权之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